

# 汨罗市烟草专卖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烟处[2018]第74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朱政辉，男，50岁，汉族，个体经营户

住址：\*\*\*\*\*

身份证号：\*\*\*\*\*

电话：\*\*\*\*\*

经营地址：汨罗市瞭家山社区廉租房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430681103852**

2018年9月27日上午，我局专卖稽查队稽查员周博（检查证号 43068117）、湛颖晓（检查证号 43068112）等人来到汨罗市汨罗市瞭家山社区廉租房边持证卷烟零售户朱政辉店中，两名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后，在当事人配合下实施检查。经查，发现一批32位条码的卷烟：84mm白沙（和天下）0.02万支（1条），84mm黄鹤楼（硬峡谷柔情）0.06万支（3条）。此批卷烟透明纸平整光滑、拉线粘合结实平整、印刷文字清晰、图案完整、钢印深浅不一、字型大小有律、包装完整，部分卷烟的32位条码已擦，执法人员初判为真品卷烟。因当事人无法提供在汨罗市烟草公司购进此批卷烟的有效证明及其他合法手续，检查过程中，对执法现场、此批卷烟及当事

人的店面予以拍照为证。经我局行政负责人批准，依法将此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经立案调查，案件事实如下：当事人朱政辉系我市卷烟零售经营户，其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号和有效期限分别为：430681103852，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当事人朱政辉从汨罗烟草公司购进一条黄鹤楼（硬峡谷柔情），但无法提供有效票据，其余卷烟从汨罗市区其他零售户手中购得。该批卷烟总共花费 1690 元。全部放在自己卷烟零售店内准备销售，但是无法提供有效的购货凭证和发票，我局对当事人 1690 元的进货总额不予认可。2018 年 9 月 27 日，我局专卖稽查人员在其店中当场查获此批卷烟，因这批卷烟当事人暂未销售，没有违法所得。此批卷烟经现场逐条勘验以及调查询问判定均为真品卷烟，货值金额 1800 元（由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按照同一品牌的合格烟草专卖品的同期零售价格核定计算）。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 1、汨罗市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被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实物照片，均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采集。证明本案涉案卷烟品牌、规格、数量、先行登记保存日期，有执法人员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 2、当事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其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不构成刑事犯罪；当事人朱政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

上证据材料由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3、检查（勘验）笔录。2018年9月27日由2名行政执法人员在汨罗市瞭家山社区廉租房边当事人店中现场制作，记录了涉案卷烟基本情况、当事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在汨罗市烟草公司进货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况，证明本案基本事实。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4、询问笔录。2018年9月28日制作，共3页，询问对象为当事人朱政辉，全面、详细地记录了案件各项事实，由2名行政执法人员询问并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本案当事人将卷烟零售户店中的真品卷烟购进，不能提供在汨罗市烟草公司进货的有效凭证，其行为已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朱政辉享有所有权；朱政辉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本局对当事人朱政辉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1.处以违法进货总额壹仟捌佰元整（¥1800元）9%的罚款，计人民币：壹佰陆拾贰元（¥162元）。**

我局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向当事人朱政辉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明确表示不需要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现要求被处罚人任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建设银行汨罗市支行开发分理处(账号:43001688066052500668,地址:汨罗市建设西路 1 号)。如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当事人如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岳阳市烟草专卖局或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汨罗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汨罗市烟草专卖局

2018 年 9 月 28 日